

「私人貸款7天冷靜期」安排之條款及細則

1. 客戶如欲提出「私人貸款 7 天冷靜期」安排（「冷靜期安排」）之要求（「冷靜期要求」），須於成功提取列於下表之貸款產品後 7 個曆日內（「冷靜期」，定義詳見下文）完成所有相關貸款產品之指定條件（見本條款及細則第 3 或 4 條（視乎情況而定））方可被視為符合行使冷靜期安排之資格（「合資格客戶」）並獲得列於下表所適用之豁免。如冷靜期之最後一日為非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分行營業日，冷靜期將順延至下一個分行營業日。

貸款種類	貸款產品 (分別及統稱為「貸款」)	可獲豁免
分期貸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清卡數「快應錢」 	<u>提早全數清還貸款手續費：</u> 為原貸款額之 3.5%，最低為 HK\$5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期「快應錢」 升級版分期「快應錢」 易借分期「快應錢」 升級版易借分期「快應錢」 交稅「快應錢」分期貸款 	<u>提早全數清還貸款手續費：</u> 為原貸款額之 2.5%，最低為 HK\$500
循環貸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易借「快應錢」 循環「快應錢」 Virtual Cash / 潮 Buy Cash 	不適用
備用透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備用「快應錢」 	

2. 若行使冷靜期之要求：
- 相關分期貸款（不論性質為新申請或加借）將被視為提早全數清還貸款處理；及
 - 相關循環貸款或備用透支（不論相關貸款戶口為新開立與否）將被視為取消及終止有關貸款戶口處理。



3. 提出有關分期貸款冷靜期要求之條件：
- a. 於冷靜期內成功親臨本行任何分行透過本行職員遞交「私人分期貸款全數提早還款服務申請表」；及
 - b. 於符合上述條件(3)(a)後及根據本行所訂明之條款，於冷靜期內親臨本行任何分行並成功：
 - i. 全數清還有關貸款所欠之本金全數；
 - ii. 全數繳付由提取貸款日翌日起截至成功提早全數還款當日(包括首尾兩日)之每日應繳利息及 / 或應繳貸款手續費(如適用) (「冷靜期利息」)；
及
 - iii. 全額退還因貸款而所獲得的現金回贈及 / 或額外獎賞之現金價值(如適用)。
- 「冷靜期利息」之計算方法為：貸款第一期應繳利息及 / 或應繳貸款手續費(如適用) ÷ 提取貸款月份之總曆日 X 由提取貸款日翌日起截至成功提早全數還款當日(包括首尾兩日)之曆日(被約至整數，不足港幣一元亦作一元計)。貸款第一期應繳利息及應繳貸款手續費(如適用)會按「78法則」之方程式計算。合資格客戶應以有關貸款確認信上所列明的資料為準。本行有絕對酌情權決定以上各項應繳利息或貸款手續費的計算方法(受制於本行不時之更改)，而計算方法可能會和上述及借貨人申請表上所述的計算方法有所不同。
4. 提出有關循環貸款或備用透支冷靜期要求之條件：
- a. 於冷靜期內成功親臨本行任何分行透過本行職員遞交相關取消服務表格；及
 - b. 於符合上述條件(4)(a)後及根據本行所訂明之條款，於冷靜期內親臨本行任何分行並成功全數清繳相關往來賬戶內任何結欠及累積利息(如有)。
5. 合資格客戶將不能享有任何推廣優惠。本行有權從合資格客戶相關之戶口全額扣除因貸款而所獲得的現金回贈及 / 或額外獎賞之現金價值(如適用)之金額(被約至整數，不足港幣一元亦作一元計)。
6. 如本行認為任何冷靜期要求超越冷靜期安排的範圍、屬於不合理或濫用冷靜期安排，本行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拒絕相關冷靜期要求、拒絕退還 / 豁免相關利息及 / 或手續費(如適用)及 / 或如相關利息及 / 或手續費(如適用)已經退還 / 豁免，從合資格客戶相關戶

口扣除該相關款項。任何有關退還 / 豁免的處理方法以本行的最終決定為準。

7. 本行保留在給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修訂本條款及細則。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8.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應根據香港法律詮釋。任何因本條款及細則而引起的爭議均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9. 任何人士若非本條款及細則的一方，不可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本文提及的服務 / 產品並不是以歐盟的人士為目標。